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6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蔡政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
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
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蔡政益於91年2月間向案外人申請信用卡，經案外
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1,666元整未為清償
(手續費2,112元整、消費款34,587元整、預借現金21,999
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9,33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

2,936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85,918元自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